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13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訂定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，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負責訂定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，辦理編班及轉班作業，審議學生轉班申請。

前項委員會議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註冊組長、資源班導師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相關導師得列席參加，提供意見。
- 三、編班及轉班作業應以學生為主體，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。
- 四、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依以下原則辦理
 - (一)除數理資優班、創意科學實驗班外，其餘各班級編班方式依常態編班原則，參照入學成績或學業成績，採 S 型排列方式編班。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，除依照常態編班原則外，依其選修課程之差異，分不同班群編班。
 - (二)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，編班後始復學或轉入之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 - (三)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安排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。
 - (五)編班及轉班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，以備查考
- 五、本校學生應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時，參酌自己的興趣及專長選擇班群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填寫班群調查表。
 - (二)註冊組依學生選定之班群，於學年成績結算後，實施編班，一年級升二年級之暑期輔導以新的班級上課。
- 六、學生於一年級選班群完畢後，得經家長同意後申請轉班群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結束前、二年級上學期及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基於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考量，每位學生以申請轉班群一次為原則。
 - (二)數理資優班、創意科學實驗班學生轉出及轉入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 - (三)學生應於註冊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填寫轉班群申請表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四)學校對申請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；經審議通過後，為學生辦理轉班群。
 - (五)為使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暨學校繁星推薦作業公平順利，三年級之學生不得再申請轉班群。
- 七、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班群辦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公告後 3 日內擬具書面意見，向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提出申訴(受理窗口為註冊組)，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。
- 八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